

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您：

远离非法集资 谨慎理性消费

记者刘奇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老百姓的积蓄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大家的“钱袋子”，诱骗老百姓参与非法集资。为了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我们一定要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要多学习、多了解、多掌握一些基本金融知识和技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当一名理性金融消费者。

我们常见的非法集资手段主要有六种：一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入股等名义，将人骗入圈套。二是谎称创业创新。部分不法分子打着响应国家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扶贫互助等旗号，或打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政策的幌子吸引投资人，让人防不胜防。三是承诺高额回报。为了吸引公众，不法分子在集资初期往往会“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数十、上百倍。四是虚假宣传造势。利用网站、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和QQ、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

聘请明星代言或制造名人效应传播虚假信息，也是迷惑公众的一种常用手段。五是藏身虚拟空间。借助虚拟网络，将“区块链和数字（虚拟）货币”等时髦概念作为投资的“噱头”，通过编造故事、设计模式等手段来吸引投资者的眼球。六是利用亲情诱惑。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邻居等关系，以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

尽管非法集资形式多样，但我们只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冷静对待“高额回报”，就能避免上当。对此，我们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要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正确识别非法集资活动，主要看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集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批准。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要增强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意识。当一些单位或个人以高额投资回报兜售高息存款、股票、债券、基金和开发项目时，一定要认真识别，谨慎投资。

万一你不幸参与了非法集资，面对所投公司“爆雷”被查的情况，市处非

办建议您采取以下措施：一要冷静。仔细回忆自己参与投资的全过程，把所有证据比如签订的合同、转账记录、与业务人员的通话或信息内容、参加活动的地点、收到的宣传材料等收集好，向所在地处非办、公安机关举报或者报案，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二要信任。应该相信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会竭尽所能、积极努力地追赃挽损，会倾尽全力维护大家的权益，公平公正地处理案件。

三要配合。要积极配合办案机关的调查，合法有效地与办案机关保持沟通，根据清退公告参与分配追回的集资款。

非法集资是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广大金融消费者要认识到“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同时也要认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一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要盲目追求所谓的“高收益、高回报”，理性投资，远离非法集资！



2021年消费维权年主题——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中国消费者协会1月26日公布2021年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主题——“守护安全畅通消费”。

“守护安全畅通消费”，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依法履职，筑牢消费市场健康发展基础。二是找准痛点，满足消费升级安全新需求。三是打通堵点，畅通消费助力经济循环。

2021年，中消协和全国消协组织将重点围绕预付式消费、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直播营销、汽车消费维权、农村消费维权、制止餐饮浪费等消费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法律理论研究，积极参与立法立规和标准制定。着力编写《消费教育大纲》，探索建立网上消费教育基地，提高消费教育的系统性、易达性和有效性。针对民生关切的热点

产品和新型产品开展商品比较试验，加强对比较试验结果的科学解读和有效传播。重点关注共享式消费、在线教育培训、长租公寓、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不良营商手法、显失公平格式条款等问题的监督力度，推进消费领域规则建设和完善。落实投诉便利化、规范化措施，提升基层消协

组织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推进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建设，完善消费投诉和解机制，加快建立消费投诉预警机制、投诉信息公示机制、消费信用约束机制。加大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适用力度，推进集体诉讼实践。以消费集中时段为重点，建立健全消费维权舆情监测分析机制，针对舆情热点，回应社会关切，表达消协观点。

我国历年消费者权益日主题

每年的年主题都会引人关注。所谓“年主题”，就是消费者协会在广泛宣传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础上，每年突出一个方面的内容，加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而中国消费者协会从1997年起，通过每年确定一个主题的方式，开展“年主题”活动。年主题不仅文字精练，通俗易懂，还成为了贯穿全年的消费维权宣传主题。

历年主题

1997年 讲诚信反欺诈。
1998年 为了农村消费者。
1999年 安全健康消费。
2000年 明明白白消费。
2001年 绿色消费。
2002年 科学消费。
2003年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2004年 诚信·维权。

2005年 健康·维权。
2006年 消费与环境。
2007年 消费和谐。
2008年 消费与责任。
2009年 消费与发展。
2010年 消费与服务。
2011年 为消费者提供公平的金融服务。
2012年 消费与安全。
2013年 让消费者更有力量。
2014年 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
2015年 携手共治 畅享消费。
2016年 新消费 我做主。
2017年 网络诚信消费无忧。
2018年 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
2019年 新消费我做主
2020年 凝聚你我力量
2021年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由来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最早由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1983年，国际消费者协会把每年的3月15日定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此后，每年3月15日，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及有关组织都要举行各种活动，推动保护消费者权益运动进一步发展。1985年4月9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保护消费者准则》促各国采取切实措施，维护消费者的利益。1984年12月26日中国消费者协会成立，中国消费者协会于1987年加入国际消费者协会。1991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经济部的编导们推出现场直播“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之友专

题晚会，之后每年都会在3月15日推出3.15晚会。

设立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宗旨是，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对消费者进行教育，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处理消费者投诉，帮助消费者挽回损失。搜集消费者的意见并向企业反馈等。

